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領意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